

#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社會調查師認證獎勵辦法

111.06.21 110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學生社會調查工作能力，培養具備社會調查專業知識與技術合格水準之人才，鼓勵學生參加社會調查師專業認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  
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參加台灣社會學會社會調查師認證檢定並獲得證書者，由本系頒發獎勵金。
- 三、獎勵原則：通過質化或量化能力認證檢定者，頒發獎勵金 1,500 元整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三條之質化或量化能力認證獎勵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接受獎勵學生須提供通過檢定之合格證書，向系辦公室申請獎勵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發放獎勵金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